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6604

10位ISBN编号：7511806600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法>>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土地登记办法……。

## &lt;&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法&gt;&gt;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所有制形式】 第三条【基本国策】 第四条【土地用途】 第五条【主管部门】 第六条【守法义务、检举控告权】 第七条【奖励】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所有权归属】 第九条【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集体所有土地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土地登记】 第十二条【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登记保护】 第十四条【承包经营(一)】 第十五条【承包经营(二)】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规划要求、期限】 第十八条【规划权限】 第十九条【编制原则】 第二十条【土地用途】 第二十一条【分级审批】 第二十二条【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十三条【综合治理】 第二十四条【计划管理】 第二十五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修改规划】 第二十七条【土地调查】 第二十八条【土地等级评定】 第二十九条【土地统计】 第三十条【动态监测】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耕地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耕地耕作层】 第三十三条【耕地总量减少】 第三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第三十五条【改良土壤】 第三十六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第三十七条【闲置、荒芜耕地】 第三十八条【土地开发】 第三十九条【开垦条件】 第四十条【开垦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一条【土地整理】 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用地申请】 第四十四条【农用地转用审批】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特批】 第四十六条【土地征收公告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征收补偿】 第四十八条【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第四十九条【补偿费用收支情况公布】 第五十条【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大型工程征地】 第五十二条【审查可行性报告】 第五十三条【建设用地申请批准】 第五十四条【使用权取得方式】 第五十五条【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五十六条【建设用途】 第五十七条【临时用地】 第五十八条【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乡村建设用地规划及审批】 第六十条【乡镇企业用地审批】 第六十一条【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第六十二条【宅基地】 第六十三条【使用权转移】 第六十四条【禁止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第六章 监督检查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9月17日)土地所有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2007年5月8日)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 土地调查条例办法(2009年6月17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0月21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8月31日).....土地等级与权属纠纷耕地利用规划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税收

章节摘录

第七十四条[非法占用耕地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拒绝复垦土地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责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非法建住宅责任]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联法规》编辑推荐：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关联法规，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实用信息，书末附录文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